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老干部》制作发行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C250E04T

采购人：中共北京市委老干部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中投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TC250E04T
2. 项目名称：《北京老干部》制作发行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项目预算金额：21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16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项目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老干部》制作发行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216	2 期	《北京老干部》是中共北京市委老干部局主管主办的面向北京市老干部的内部资料，《北京老干部》制作分发，设计排版、制作。2025 年度 12 期《北京老干部》，每期 6 页，每期 15000 本，按照要求完成投递。为全市老干部读者营造一个温馨快乐的精神家园，积极传递党和政府的声音，打造重要的宣传舆论阵地。采购要求：按照采购人合同要求设计排版、提交成品，按采购人提供的发送地址及份数要求，委托专业公司进行发送，于制作完成后 10 日内送达。成品中不出现暴力、色情等违法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隐私权、肖像权等合法权益。对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用于其他媒体报道，不得用于任何商业行为。详见技术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双方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谈判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 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月13日至2024年1月1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线上报名获取

3. 方式：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购买谈判文件（详见后附特别告知）。

4. 售价：0元。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月1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六层613C会议室。

五、 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等。

六、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北京市委老干部局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民旺园 19 号

联系方式：莫妮_010-644848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联系方式：姚启洪、靳艳刚 010-62108088、621080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靳艳刚

电 话：010-62108013

特别告知

各潜在供应商：

本项目接受网上发售、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现将有关注意事项特别告知如下：

（一）网上注册：凡有意在线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请务必在本项目电子版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潜在供应商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注册多个不同账户。交易平台会对供应商注册信息与其提供证件信息进行一致性审核。

（二）采购文件下载：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上传《采购公告》要求的报名资料（如有）、购买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逾期将无法购买。

（三）电子版采购文件不缴纳其他的服务费用。

（四）潜在供应商成功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后，采购文件款发票、纸质采购文件可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联系人联系领取。

（五）其它事项

如遇平台操作问题，可拨打交易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北京老干部》制作发行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老干部》制作发行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老干部》制作发行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0	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保证金金额： 01 包：0万元； 保证金收款人信息： 保证金收款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以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注意事项： 在线购买电子版文件的供应商，在线支付标书款并下载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供应商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供应商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供应商、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10.8.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2.1	响应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1 份、副本：2 份 电子文档：1 份（其中正本扫描件电子文档 1 份，报价表格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 1 份，U 盘形式提交）
1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20.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1.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快递或当面送达</u> 。
21.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62108088</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u>
22.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人 收费标准：<u>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执行，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 缴纳时间：<u>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u>

		缴纳方式： <u>电汇或银行转账</u> 。
--	--	------------------------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中小企业定义：

3.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

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市、县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3.4 正版软件

3.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

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审成交的认定》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其响应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0.4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10.5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0.7.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7.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和递交

12. 响应文件签署及规定

12.1 谈判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采用不可拆装的方式装订。

12.2 响应文件需双面打印，并由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谈判文件规定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2.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中招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4 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谈判中根据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 12.2 款要求。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谈判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第一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中招公司将拒收。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14.1 谈判小组在确认了谈判文件后，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4.2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谈判。

14.3 采购人将在截止递交响应文件前一天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14.3.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存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采购人监督人员在评审日当天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进行审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 (1) 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谈判文件中用*、★、※等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属于按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4.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4.6 在按照 14.2 的规定进行审查时，谈判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谈判小组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7 对未被认定为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其它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及时告知。

14.8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9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5 谈判小组

15.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6.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7 确定成交供应商

17.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9 终止

1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0.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0.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0.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1 询问与质疑

21.1 询问

21.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1.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1.2 质疑

21.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1.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1.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1.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1.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2 代理费

22.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参与谈判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获取所参与包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保证金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范提交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否
2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是否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否
3	响应书、授权委托书、合同条款偏离表、采购需求偏离表等	是否按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提供	否
4	签署、盖章	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否
6	偏差范围	响应文件中主要技术参数是否超过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	否
7	报价金额	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范围内，是否唯一且有效	否
8	其他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有无串通谈判、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否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2.7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由最后报价一览表和最后分项报价表组成，须密封递交，仅需一份正本。

2.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 最后报价的计算修正及政策调整

3.1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当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3.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2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3.3.10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无。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其他：无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5.1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2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 报告违法行为

6.1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北京老干部》是中共北京市委老干部局主管主办的面向北京市老干部的内部资料。2025 年度设计制作分发《北京老干部》，每月 1 期，每期印制 15000 册，每月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地址信息进行发送。服务期内，服务商共制作 12 期，即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每月各 1 期。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三、项目具体内容：

《北京老干部》制作分发，设计排版、制作 2025 年度 12 期《北京老干部》，每期 64 页，每期 15000 本，按照要求完成投递。为全市老干部读者营造一个温馨快乐的精神家园，积极传递党和政府的声音，打造重要的宣传舆论阵地。采购要求：按照采购人合同要求设计排版、提交成品，按采购人提供的发送地址及份数要求，委托专业公司进行发送，于制作完成后 10 日内送达。成品中不出现暴力、色情等违法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隐私权、肖像权等合法权益。对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用于其他媒体报道，不得用于任何商业行为。

四、服务要求

1. 服务商成立项目组，组建专业团队。
2. 服务商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和采购人进行日常工作对接，对接人需定期以走访、电话、邮件等方式和采购人保持沟通和联系。服务商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编前会、策划会。
3. 服务商采集的信息、提供的策划方案等，需经过与采购人双方协商确定后，服务商方能执行，最终成品经采购人审定后方可制作分发。
4. 服务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和质量提交成品，按采购人提供的发送地址及份数要求，委托专业公司进行发送。若无特殊情况，《北京老干部》需在月初完成制作，并于制作完成后 10 日内送达。

5. 服务商保证成品中不出现暴力、色情等违法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隐私权、肖像权等合法权益。

6. 如果采购人有超出计划印数的加印需求，超出费用由需求方和服务商另行结算。

7. 服务商收款后五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8. 未经采购人同意，服务商不得将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中拓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25年度_____委托协议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老干部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民旺甲19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合作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_____等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事项

设计制作分发《北京老干部》每月1期，每期印制15000册，每月按照甲方提供的地址信息进行发送。本协议期限内，乙方共制作12期，即2025年1月至12月每月各1期。

第二条 协议期限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终止。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指定专人为项目牵头人和联系人，积极配合乙方完成协议约定事项。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北京老干部》策划重点、信息线索、发送地址等，并明确提出工作要求。
3.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按照项目整体进度要求进行项目执行工作。
4. 甲方负责组织召开编前会、策划会。甲方负责牵头编审《北京老干部》年度栏目策划说明书。

5. 甲方有权对乙方采集的信息、提供的策划方案等提出修改意见及建议，并且甲方有义务及时回复给乙方审核结果，以便乙方进行修改和调整。

6. 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成立项目组，组建专业团队。

2. 乙方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和甲方进行日常工作对接，对接人需定期以走访、电话、邮件等方式和甲方保持沟通和联系。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编前会、策划会。

3. 乙方采集的信息、提供的策划方案等，需经过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乙方方能执行，最终成品经甲方审定后方可制作分发。

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质量提交成品，按甲方提供的发送地址及份数要求，委托专业公司进行发送。若无特殊情况，《北京老干部》需在月内完成制作，并于制作完成后10日内送达。

5. 乙方保证成品中不出现暴力、色情等违法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隐私权、肖像权等合法权益。

6. 如果甲方有超出计划印数的加印需求，超出费用由需求方和乙方另行结算。

7. 乙方收款后五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每期《北京老干部》设计制作分发费为（大写人民币：）。本协议期限内，共制作期，制作分发费用总额为元（大写人民币：）。

2. 甲方于2025年4月底前和2025年10月底前，分两次向乙方支付制作分发费用，两次分别支付元（大写人民币：）和元（大写人民币：）。

3. 付款方式：甲方以电汇方式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及本合同终止后，对乙方的一切资料、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除非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及本合同终止后，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除非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因乙方泄密造成不可挽回的负面影响，甲方有权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本合同终止之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提供的资料。

3. 在合约签订履行过程中，乙方协助甲方采集的信息以及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用于其他媒体报道，不得用于任何商业行为。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协议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5%的违约金。

2. 因乙方的原因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提供服务部分对应的款项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3.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发送信息委托专业部门投递，于制作完成后十日内送达，甲方收到江户反馈错投达20户/次的、逾时送达达20户/次的、丢失递件达20户/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

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告知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七日内提供相关证明。若不可抗力情形较为严重（如地震、自然灾害造成交通、通信阻断），应当在可以提供证明的合理时间范围内尽快提供。

3.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一方发生延迟履行或违约行为后再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不能因不可抗力免除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及适用法律

1. 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未达成一致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须双方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本协议的附件、补充协议均为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说明：

(1) 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保证金凭证（本项目不适用）

中投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设计排版、制作 2025 年度 每期《北京老干部》，每期 64 页，每期 15000 本，按 照要求完成投递		12 期		
2					
3	...				
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 条目号 (页 码)	谈判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 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条 码）	谈判文件要 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由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设计排版、制作 2025 年度 每期《北京老干部》，每期 64 页，每期 15000 本，按 照要求完成投递		12 期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